

2022 年度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二）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有8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机构。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

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1个派出机构是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82.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5.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6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6.67
总计	30	3,271.80	总计	60	3,271.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5.72	3,161.67	0.00	0.00	0.00	0.00	2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2.75	3,078.70	0.00	0.00	0.00	0.00	24.04
20405	法院	3,102.75	3,078.70	0.00	0.00	0.00	0.00	24.0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2.31	2,038.26	0.00	0.00	0.00	0.00	24.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88.68	78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6.76	1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7	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7	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5.72	3,161.67	0.00	0.00	0.00	0.00	2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	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5.13	2,135.33	1,029.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2.16	2,052.36	1,029.8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80.31	2,052.36	1,027.9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2.36	2,052.3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18	0.00	135.1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71.77	0.00	771.7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61	0.00	0.6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39	0.00	120.3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7	82.9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5.13	2,135.33	1,029.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7	8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	3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66.05	3,066.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97	82.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1.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9.01	3,149.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52.72	52.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01.74	总计	64	3,201.74	3,201.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49.01	2,119.22	1,02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6.05	2,036.25	1,029.80
20405	法院	3,064.19	2,036.25	1,027.9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6.25	2,036.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18	0.00	135.18
2040504	案件审判	771.77	0.00	771.77
2040506	“两庭”建设	0.61	0.00	0.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39	0.00	120.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	0.00	1.8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5	0.00	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7	82.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7	82.9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49.01	2,119.22	1,029.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	33.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	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4
30101	基本工资	369.85	30201	办公费	47.92
30102	津贴补贴	729.14	30202	印刷费	3.21
30103	奖金	122.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60	30206	电费	2.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30	30207	邮电费	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6	30211	差旅费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0.16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7	30214	租赁费	13.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14.90		公用经费合计	30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54	0.00	47.31	22.63	24.68	0.23	47.54	0.00	47.31	22.63	24.68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3,2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8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1.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01 万元，增长 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人员晋升、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三是新增专项工作任务经费，羁押通道建设、审判庭修缮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4.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5,103.7%。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拨款 23 万元经费运转补助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总支出 3,27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6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35.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47 万元，增长 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人员晋升、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029.8 万元，一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二是本年新增第一审判庭修缮、羁押通道建设、犁市法庭维修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6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1.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01 万元，增长 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人员晋升、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三是新增专项工作任务经费，羁押通道建设、审判庭修缮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

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4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9.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25 万元，增长 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人员晋升、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三是新增专项工作任务经费，羁押通道建设、审判庭修缮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7.5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9 万元，增长 1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7.31 万元，完成预算 47.3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8 万元，增长 10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2.63 万元，完成预算 22.63 万元的 100%，比

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68 万元，完成预算 24.6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 万元，增长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0.2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91.3%。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与预算数持平。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9.07%，主要因为 2022 年车辆维修费用同比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单位来我院交流学习次数增加，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发生公务接待 3 次，列支 0.23 万元；2022 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囚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31 万元，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 24.6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外出执法执勤和与公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3 人。主要包括南雄市人民法院等来我院交流学习接待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1 万元，下降 1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全院案件量和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办公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等运转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2.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6.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0.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8.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6%；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共组织对“科技法庭建设类（信息化新建）”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科技法庭建设类（信息化新建）”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有限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资金执行率 96.9%。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科技法庭建设类（信息化新建）”项目绩效自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48.75 万元，执行数 314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专款的使用效益，重点保障办案开支，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当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我院规范化管理，为确保地方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本院开展雨棚工程修缮项目，第一审判庭修缮项目，人民法庭修缮项目，安检用房升级修缮项目，新购置更新一辆囚车，后勤用房修缮项目，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存量档案数字化加工等项目，有效改善本院办公办案环境，提升业务装备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绩效管理中，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绩效管理的知识等问题，今后要加强绩效管理学习，不断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的意识，积极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我院对 2022 年年度部门决算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报。

“科技法庭建设类（信息化新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智慧法院”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开展，完成从传统法庭到科技法庭的跨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